

## 主要內容

在 10 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 5 家公司及 5 名人士
  - 對 1 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 及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對 1 家公司及 7 名人士施加紀律處分。

## 檢控行動

### 證監會就未經認可的廣告及無牌活動採取行動以保障投資者

在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8 日期間，高偉榆(男)在事前未有獲得證監會認可的情況下，發出廣告以邀請公眾訂立取得或處置證券的協議，因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此外，高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顯示自己正在提供證券交易及顧問服務。高承認控罪，及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10 月 14 日發出)

在 2002 年 3 月 5 日至 2003 年 1 月 7 日期間，張德信(男)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出任網上證券有限公司的交易商代表，因而違反《證券條例》的規定。張承認控罪，及被判處罰款 2,5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10 月 28 日發出)

*未經認可的廣告及無牌活動對投資者的權益構成重大威脅。證監會在處理這些罪行時絕不會掉以輕心。假如投資者對任何廣告有疑問，可致電證監會熱線查詢。證監會將會繼續就可疑的廣告及無牌活動進行調查。*

### 不披露上市公司的權益影響市場的透明度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td、南華工業有限公司、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 Man Wah Trading Ltd 承認未有(a)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就該等公司首次擁有的實惠集團有限公司 7.82%的權益，及(b)就該等公司其後增加的股份權益，向香港交易所及實惠集團作出披露的控罪。上述 5 家公司被判處罰款合共 28,000 元及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10 月 7 日發出)

王文雄(男)承認未有在其獲委任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後的 5 天內向香港交易所及萊福具報其持有 1,900,000 股萊福股份，以及未有在其後沽出 1,500,000 股萊福股份之後的 5 天內，向香港交易所及萊福具報該項交易的控罪。王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10 月 14 日發出)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羅偉承(男)承認未有就其處置其被當作擁有的 47,540,000 股建美股份的權益，適時地通知香港交易所的控罪。羅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10 月 28 日發出)

徐木蘭(女)承認 5 次未有就其擁有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須具報權益的變動，向香港交易所及第一亞洲作出披露。徐被判處罰款 18,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10 月 28 日發出)

*所有市場參與者均須熟悉披露權益制度。任何人如未能遵從有關制度，將會損害到市場的透明度及效率，繼而很可能會遭受檢控。*

## 紀律行動

### 負責人員因欺騙行為而被證監會暫時吊銷牌照

常匯證券有限公司、常匯科網(證券)有限公司及常匯商品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蔡天護(男)欺騙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指一項在 2002 年 3 月 14 日非法賣空 3,600,000 股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是屬於一名客戶而非其本人。證監會暫時吊銷蔡的牌照，為期 5 個月。蔡較早前承認非法賣空該等股份的控罪及被判處罰款。

(新聞稿於 2004 年 10 月 18 日及 2003 年 3 月 25 日發出)

*任何形式的不誠實行為均會導致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及會引致嚴厲的制裁。*

## 收購方面的監管

### 上市公司的董事必須遵守《收購守則》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

- 已向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馮照(男)及執行董事練恩生(男)發出冷淡對待令，禁止其直接或間接使用證券市場的設施，為期 24 個月，由 2004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及
- 已公開譴責廣平納米、馮、練及該公司的其他董事，包括翁宏文(男)、周振光(男)、蔣智堅(男)、蕭兆齡(男)及馮惠流(男)。

廣平納米及其董事在 Right Field Holdings Ltd 公布就廣平納米的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後，從未因應該項要約而向股東發出受要約公司通告，因而違反《收購守則》的規定。

馮及練獲施加較嚴厲的制裁，是因為他們提出一些理由，包括公司面對的財政困難、所涉及的資源及人力物力，以及認為有關要約是未經邀請而提出的且並不吸引，因而導致該公司作出不發出有關通告的決定。在馮及練提出反對之前，似乎其他董事都確實有意發出該通告。

(新聞稿於 2004 年 10 月 18 日發出)

馮及練所提出的理由均非不遵從《收購守則》的辯解。上市公司及其所有董事必須審慎確保該守則獲得遵從。在沒有受要約公司通告的情況下，廣平納米的股東失去了收取有關信息及意見，從而適當地就該要約作出決定的機會。執行人員嚴厲看待該項缺失，是因為股東及投資大眾的權益受到損害。即使一家公司的若干職能已獲轉授，其在該守則下的任何行動，均屬該公司所有董事的責任。

####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成功檢控 51 名人士／商號。證監會至今撤回其向 8 名人士／商號所發出的傳票，該 8 名人士／商號因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另外有 5 名人士／商號經過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同期，證監會紀律處分 36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並與 2 名持牌人達成自願付款和解。證監會亦曾經對 10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雖然其中 7 人被私下警告，但有關行動最終都在毋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的情況下結束。證監會亦對另外 4 名被當作已獲發牌的持牌人展開紀律程序，但該等人士已在有關行動結束前離開所屬商號，以致有關程序無法繼續。(任何人士當作已獲發給的牌照實際上會在其離開有關商號當日撤銷。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過渡安排，證監會無權對這些人士繼續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然而，若他們重新申領牌照或要求獲得其他監管批准，將需要回應證監會對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對 1 家公司及 7 名人士施加紀律處分。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